

最高法院民事事件移付調解運作問與答

一、移付調解前之意願徵詢

(一) 法官宜於何時開始命承辦人為移付調解前之意願徵詢？該承辦人為何人？

法官宜於本院民事庭會議通過「最高法院民事事件移付調解要點」（下稱移付調解要點）後，預定於民國110年3月1日起施行，始命承辦人為移付調解前之意願徵詢。

依移付調解要點第1點規定，調解事務，由庭長或審判長、法官督同書記官、法官助理（下稱助理）辦理，故法官得命該股之書記官或助理為移付調解前之意願徵詢。

(二) 是否逐案進行意願徵詢？意願徵詢是否作成紀錄？

移付調解要點第5點前段規定：法官就受理之事件，認有必要，得命承辦人以簡速之方式，徵詢兩造及其訴訟代理人接受調解之意願。職是，法官認有必要時，始命承辦人進行意願徵詢，而非逐案均進行意願徵詢。關於「必要」之審酌，建議考量紛爭事件之類型、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爭議狀況、調解成立之可能性及其他相關情事。

承辦人進行意願徵詢後，應向法官報告徵詢結果，故宜依其所採取的簡速方式，為適切之意願徵詢紀錄，便於查考。

(三) 未經兩造合意，得否將事件移付調解？

為尊重當事人一致的意願，非經兩造合意，不得將事件移付調解（民訴420之1 I，移付調解要點5後段）。承辦人進行意願徵詢時，倘一造當事人明確表示不同意將事件移付調解，即無再對他造為意願徵詢之必要，以省勞費。

(四) 當事人於法院裁判前，具狀聲請移付調解，如何處理？

倘兩造於法院裁判前，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除有認為不能調解、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之情形外（民訴406 I ①參照），宜尊重其一致意願。惟僅一造當事人具狀聲請移付調解，得視其有無必要，而命承辦人徵詢他造當事人接受調解之意願。如認無必要，則毋須進行徵詢。

二、調解委員之選任與調解前之準備

(一) 法官應於何時選任調解委員？其人數與考量因素為何？

法官將移付調解事件交給專辦調解事務之法官助理（下稱專責助理）之前，應就該調解事件選任適合之調解委員，俾專責助理通知兩造。法官選任調解委員，應依調解事件類型、調解標的法律關係、爭議情形及調解委員專業知識、技能、工作經驗、生活經驗等為綜合考量。至調解委員之人數，不限於一人，即得選任兩位以上之調解委員，且得依其專長、學經歷為搭配，俾增加成立調解之可能。如選任兩位以上調解委員時，宜同時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調解委員，俾利於調解程序之指揮（民訴406之1 II、407之1，移付調解要點6）。

(二) 法官如何將移付調解事件交給專責助理？專責助理應辦理之調解前準備事務有哪些？

為簡化流程，法官決定事件移付調解時，於審理單批示移付調解後，由該股書記官將該事件交給專責助理處理，並影印該審理單提供統計室、研考科參辦，作為「本案停止程序」之依據。

專責助理收受移付調解事件後，除依調解委員及兩造同意之時間，辦理安排調解之相關事宜外，並應通知兩造調解委員之姓名及知悉該調解委員之學經歷及專長等資料之機會（移付調解要點6 I、7）。

(三) 當事人對調解委員人選有異議，或經兩造合意選任其他委員，如何處理？

當事人對調解委員人選有異議，或經兩造合意選任其他委員，法官宜另行選任或依其合意選任調解委員（民訴406 I III、調解要點6 I 但書）。

三、調解程序之進行與調解期日之續行

(一) 調解程序由何人進行？法官於調解程序中，可能要處理哪些事務？

調解程序由調解委員行之，惟調解委員就調解事件之法律專業知識不明瞭時，法官得適時提供協助。又調解委員於調解程序進行至相當程度而有成立之望，或有其他必要情形，得報

請法官偕同書記官到場（民訴406之1 II、407之1，移付調解要點8）。至於實際運作，通常由專責助理向書記官傳達調解委員之意思，再由書記官報請法官處理。此外，調解委員認有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於調解期日到場者，亦得報請法官行之（民訴408）。

（二）調解程序筆錄由何人製作？

依民事訴訟法第421條第1項規定，調解程序筆錄由書記官製作，記載調解成立或不成立，但調解委員行調解時，得僅由調解委員自行記錄調解不成立或延展期日情形。依此，調解成立筆錄，應由書記官製作。至調解不成立筆錄，由調解委員於專用例稿簽名製作（民訴421 I）。

（三）續行之調解期日，由何人定之？如何決定續行與否？

續行之調解期日，得委由調解委員定之。但當事人陳明無調解之意願或調解無成立之望，而不願繼續調解者，調解委員宜記錄調解不成立或報請法官處理，不宜逕定續行之調解期日（移付調解要點9）。

（四）於調解程序進行中，專責助理應辦理之事務有哪些？

事件移付調解後，原則由調解委員與兩造進行調解程序，惟相關事務則由專責助理辦理，即擔任調解程序之窗口及程序事項之處理者。例如，調解期日通知、調解場所及所需物品準備；協助調解委員為簡要紀錄；調解委員或當事人陳明期日不能到場之處置；調解委員認有報請法官處理必要事項之轉達；當事人就調解程序之書狀及相關資料之整理等。

四、酌定調解條款

（一）調解委員酌定調解條款之要件為何？如何視為調解成立？

移付調解要點第10點第1項規定，當事人約定由調解委員中一人或數人或全體酌定調解條款者，從其約定。以故，必經兩造合意，調解委員始得酌定調解條款。而調解委員酌定調解條款經法官核定者，視為調解成立（民訴415之1 I、IV移付調解要點10 III），是因調解委員酌定調解條款而成立調解者，必先有兩造約定（合意），經調解委員酌定調解條款，復經法官核

定而記明筆錄。

(二) 調解委員無法酌定調解條款，而報請法官處理，法官如何處置？

調解委員因無法形成多數意見酌定調解條款時，應報請法官處理。法官則依個案之具體情形，或徵詢兩造同意後酌定調解條款；或自行或委由調解委員另定調解期日；或視為調解不成立（民訴415之1Ⅲ、移付調解要點10Ⅱ）。

(三) 法官酌定調解條款，而視為調解成立之情形？

法官於徵詢兩造同意後，酌定調解條款，經記明筆錄者，視為調解成立（民訴415之1Ⅲ、Ⅵ、移付調解要點10Ⅲ）。

五、調解之程序終結及辦案期限

(一) 移付調解事件，於哪些情形應終結調解程序？

事件移付調解後，4個月內未能成立調解，除經兩造同意續行調解外，應即終結調解程序。另當事人陳明無調解之意願、調解委員陳明無成立之望，或有事實足認當事人無調解之意願或調解無成立之望，均應終結調解程序（移付調解要點11Ⅰ），而不問其移付調解之期間長短。

(二) 移付調解事件之程序終結時，應如何處理？

1、調解成立者，是日為本案終結日期。法官核示後，由書記官辦理後續事宜。

2、調解不成立者，由專責助理於當日或次一工作日，將調解不成立筆錄及案卷，移回原股書記官，並影印該筆錄提供統計室、研考科參辦，作為「本案程序繼續進行」之依據。

(三) 移付調解事件，如何延長辦案期限？其期間及次數為何？

事件移付調解後，4個月內未能成立調解，於經兩造同意續行調解之情形，法官得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下稱辦案期限要點）第10點第2項規定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延長調解辦案期限，每次不逾2個月（移付調解要點11Ⅱ）。是以，倘兩造同意續行調解，由法官依上開辦案期限要點規定，報請院長核可，得延長調解辦案期限，每次以2個月為限，但無次數限制。

(四) 審查事件移付調解，其調解程序終結及辦案期限，有無不同？

審查事件移付調解，於審查期限屆滿前未能成立調解者，應即終結調解程序（移付調解要點11Ⅲ）。故審查事件無延長調解辦案期限之情形，亦不適用得經兩造同意續行調解之規定，而應受審查期限屆滿之限制。至審查期限屆滿時，調解程序仍進行中，而兩造仍有調解意願者，於審查股退科分案後，主辦法官得將該事件再移付調解，而依上（一）至（三）之相關說明處理。

六、本案之程序停止及辦案期限

（一）移付調解期間，其本案程序如何進行？

移付調解期間，其本案程序停止進行（民訴420 之1Ⅱ前段、移付調解要點12Ⅰ），故該期間不計入本案之辦案期限。

（二）移付調解事件，其本案辦案期限如何計算？得否視為不遲延事件？

民事審判事件，逾辦案期限要點第2點所定期限，尚未終結，而有因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停止訴訟程序者，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者，視為不遲延事件（辦案期限要點10Ⅰ①）。而移付調解事件之進行期間，其本案程序停止進行，乃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規定停止訴訟程序，故該本案收案逾1年（經行言詞辯論逾1年4個月；抗告事件則為6個月），得依上開規定報核視為不遲延事件（辦案期限要點2⑥、⑦、10Ⅰ①本文，移付調解要點12Ⅱ）。

七、調解成立之退費與調解委員之費用及報酬

（一）調解成立後，如何處理裁判費退還事宜？

調解成立並合法送達調解筆錄後，應通知當事人依規定聲請退還所繳第三審裁判費三分之二（民訴420 之1Ⅲ、移付調解要點13）。

（二）調解委員之日費、旅費及報酬相關事務，如何進行？

依移付調解要點第14點各項規定辦理（民訴411 參照）。

八、其他事件之準用

（一）家事事件得否移付調解？

依家事事件法第29條規定移付調解之事件，準用移付調解

要點。

(二) 勞動事件、智慧財產案件得否移付調解？

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適用民事訴訟法規定移付調解之事件，均準用移付調解要點。

九、調解成立與案件抵分

(一) 審查事件成立調解，其抵分事件與件數如何？

(二) 審查事件以外事件成立調解，其抵分事件與件數如何？